

##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。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“兴证资管鑫众春秋航空 2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736,000 股，成交总金额 29,440,000 元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.08%，锁定期从 2019 年 12 月 7 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6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《春秋航空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，后续将进行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